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红枣经济林品种改良项目

项目编号：1411242026CCS00050

采 购 人：临县红枣产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36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43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	4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括

2026 年红枣经济林品种改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11242026CCS00050
2. 项目名称：2026 年红枣经济林品种改良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5000.00 元；其中：包 1：595000.00 元；包 2：21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 1、包 2 主要建设内容：对包 1、包 2 所属乡镇片区的红枣经济林进行品种改良，主要包括嫁接及嫁接后管理、树干涂白、施肥、整树坑或耕地以及病虫害防治等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所应达到的服务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部分相应规定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包 2，2026 年 11 月完工。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新城阳光雅苑商铺2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2.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3.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4.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县红枣产业服务中心

地址：临县民政大楼

联系方式：0358-44273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丽景街 8 号

联系方式：0358-55431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7835269010

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否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否
4	项目现场勘察	如需要，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5	组织标前答疑	如需要，从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按系统的要求进行通知。
6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

		<p>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商务技术文件</p> <p>1. ★响应函（在响应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有授权代表的情形））；</p> <p>3. 供应商简介；</p> <p>4. ★报价明细表；</p> <p>5. ★商务偏离表；</p> <p>6. 类似业绩；</p> <p>7. 服务方案；</p> <p>8. 服务承诺；</p> <p>9.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和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第六部分）；</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7	保证金金额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p> <p>包 1：伍仟玖佰元整（5900.00 元）</p> <p>包 2：贰仟壹佰元整（2100.00 元）</p> <p>2. 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1 采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有关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出。将保函及出具保函单位的资质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内。</p>

		<p>2.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将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内。</p> <p>2.3 采用银行汇款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本项目响应保证金缴纳到指定银行的账户上。</p> <p>单位名称：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县支行</p> <p>账 号：0509018119300166029</p> <p>行 号：1021 7360 1814</p> <p>（在汇款回单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p> <p>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09: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
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2_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_3_名。
1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甲方确定。

14	供应商现场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5	磋商小组现场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16	报价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政府采购政策	<p><b>1. 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b>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p> <p><b>2. 涉及正版软件的</b>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b>3.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5.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p>（供应商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7.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b></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18	所属行业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b>农、林、牧、渔业。</b></p>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晋财购〔2018〕41号）文件规定，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须提供财产抵质押，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信用担保向银行贷款，解决在政府采购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投标人可登陆山西省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a>）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备注：磋商文件中有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1. 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提供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服务机构。

1.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1.3 合格供应商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委托有关说明

1.4.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询问和质疑

##### 1.6.1 询问

##### 1.6.1.1 询问在平台提交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进行询问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

1.6.1.2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询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 1.6.2 质疑

1.6.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6.3 质疑的平台提交

1.6.3.1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内容，供应商质疑可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详《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内容

<http://www.ccgp-shan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8005&articleId=vbDE3U9XmtrForqUjYkcmg==&utm=site.site-PC-37513.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8.069161c07c6b11eea23bb1773cea53d1>。

1.6.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进行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1.6.3.3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1.6.3.4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1.6.3.5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或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1.6.3.6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线上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开启仪式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响应，而于开启仪式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6.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线上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在线上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自行在平台获取回复意见，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3.9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并编制变更公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3.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6.3.12 质疑投诉格式及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2. 磋商文件

### 2.1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1.4 商务、技术要求；
- 2.1.5 合同原则；
- 2.1.6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发布澄清公告。

2.2.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3.3 磋商报价

3.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3.2 只要磋商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磋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

价一览表”。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3.3.4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响应的，不得拆包分项响应。

3.3.5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3.3.6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3.3.7 磋商响应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服务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3.3.8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山西省相关行业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管理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最终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终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3.9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3.10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

3.3.11 异常低价评审程序的启动：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12 异常低价审查的程序：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

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3.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7.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内容”、“/”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3.7.3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服务、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

3.7.4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7.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7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3.7.8 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服务、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CA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3.9 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3.9.1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通知“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9.2 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不认定为串通投标。

##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 4.1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4.1.1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4.1.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磋商。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磋商。

4.1.3 第一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

4.1.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在线签到。

4.1.5 第一轮报价前，由已经网上签到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电子

版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进行第一次报价。

4.1.6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轮报价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用CA在第一轮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1.7 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查看报价结果，对报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对报价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 30 分钟后默认为报价结果已被供应商确认。

## 4.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4.2.3 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报价开启。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报价开启。

## 4.3 组建磋商小组

4.3.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3.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4.3.3 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评审事务，出具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4.3.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

#### 4.4 组织开标程序

4.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准时参加,是否要求现场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4.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4.3 供应商按山西政府采购信息平台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同时公布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信息。

#### 4.5 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4.5.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通过审查供应商是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其次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查验。所提供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4.5.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后续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 (3) 响应文件的填写、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
- (6)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 (8) 其他要求。

4.5.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6 组织磋商程序

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4.6.2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按规定统一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4.6.3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6.4 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6.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

工作程序等。

4.6.6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7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评审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6.8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 4.7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7.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7.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7.3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4.7.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7.5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7.6 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解密文件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7.7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7.9 磋商小组根据第三部分《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10 编写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4.8 磋商原则

4.8.1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8.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

4.8.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9 磋商终止

4.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9.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10 报价的澄清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4.11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评审小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5.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遵循下列原则：

5.1.2 按评审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1.3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5.1.4 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方案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5.1.5 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 5.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未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3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6. 编写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 评审复核

6.3.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6.3.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6.3.3 采购方、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 7. 合同授予

### 7.1 签订合同

7.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7.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8. 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相关要求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 二、评审过程

#### 1.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审查过程中，对属于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填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2	符合性 评审	响应函	响应函内容填写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供应商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明细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及预算单价。
		商务偏离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如有)、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审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评审小组审核认定。

3.3 评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供

应商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4.1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3.4.2 按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3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 三.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10	9	81	100

#### 2. 评分明细表

分值构成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注: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10
商务部分 (9分)	<p><b>1. 业绩 (9分)</b></p> <p>以提供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近三年内签署且完成的供应商自身同类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每提供一个相关业绩得3分, 最高得9分。</p>	9

	<p>备注：①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p> <p>②近三年指的是：2023年06月开始到2026年06月。</p> <p>③供应商所有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的载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服务部分 (81分)</p>	<p><b>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8分)</b></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整体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范围；③服务原则；④进度计划安排；⑤预防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防治措施；⑥品种改良方案等。</p> <p>以上6项共计1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p>18</p>
	<p><b>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9分)</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专业技术人员保障；③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的应对措施等。</p> <p>以上3项共计9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p>9</p>
	<p><b>3. 安全保障措施 (9分)</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①安全设施配备；②风险规避措施；③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等。</p> <p>以上3项共计9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p>9</p>
	<p><b>4. 突发、意外事件处理预案 (12分)</b></p>	<p>12</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①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措施;②意外事件处置预案措施;③预测及防范措施;④事故应急预案等。</p> <p>以上 4 项共计 12 分, 每有一项缺失的 3 分, 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无方案不得分。</p>	
	<p><b>5. 拟投入的相关设备及实施计划 (6 分)</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设备清单;②项目实施设备计划等。</p> <p>以上 2 项共计 6 分, 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 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无方案不得分。</p>	6
	<p><b>6. 服务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9 分)</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及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目标进行综合评价。</p> <p>以上 3 项共计 9 分, 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 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无方案不得分。</p>	9
	<p><b>7. 项目人员岗位管理制度 (9 分)</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组织架构;②岗位分布计划;③岗位职责分工等。</p> <p>以上 3 项共计 9 分, 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 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无方案不得分。</p>	9
	<p><b>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9 分)</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p>	9

持能力；②问题解决方案；③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上3项共计9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 3.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3.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3.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2.3 评分结果

###### 3.2.3.1 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及其他因素得分计算

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 3.2.3.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3.2.3.2.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3.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3.3 供应商得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 年红枣经济林品种改良项目
2. 预算金额：805000.00 元；其中：包 1：595000.00 元；包 2：210000.00 元。
3. 采购需求：包 1、包 2 主要建设内容：对包 1、包 2 所属乡镇片区的红枣经济林进行品种改良，主要包括嫁接及嫁接后管理、树干涂白、施肥、整树坑或耕地以及病虫害防治等内容。
4.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包 2，2026 年 11 月完工。
5.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期支付；最终剩余款项，根据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拨付。
7.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验收要求：根据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临县 2026 年红枣经济林品种改良作业设计和采购人的验收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 GB/Z 26579-2011 标准，规定了我县枣树嫁接良种的原则、品种的选择、当年的树体管理、土肥水管理、花果管理、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技术，现对包 1、包 2 所属乡镇片区的红枣经济林进行品种改良，主要包括嫁接及嫁接后管理、树干涂白、施肥、整树坑或耕地以及病虫害防治等内容。

包号	地点		数量 (亩)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乡镇	村委			
1	兔坂镇	水槽沟	350	700	245000.00
		曹家畔	300	700	210000.00
		王家峪	200	700	140000.00
	小计		850	700	595000.00
2	雷家碛乡	李家洼	300	700	210000.00
	小计		300	700	210000.00
总计			1150	700	805000.00

## 2. 品种改良程序及技术标准

### (1) 嫁接

品种选择：穗条采集品种纯正、来源清楚的晋临红一号、临黄一号、药用酸枣等。

改良树选择：以 10 年生以下的幼龄枣树为主、10—30 年生枣树为辅。

枝条改良嫁接方法：2026 年 6 月，根据树形首先进行回缩，2 厘米粗细以内的枝条采用改良劈接，上了锯的枝条要把锯口用刀削平后用腹接的办法将接穗插入并用塑料膜裹紧。

改良的数量：根据树龄及树体大小确定一株树上的改良数量。一个枝条上插几个接穗，取决于枝条粗细，一般直径 1 寸以上的枝插两个接穗，超过 3 寸以上的枝可以在不同部位插 3 个接穗。

接后管理：枣树改良后，树上要有大量的槲芽萌发，除需预

留补接的健壮檫芽外，其余檫芽及时抹除，仅少量留叶养根；预留补接的檫芽长至25~30厘米时摘心，以备来年补接。嫁接后及时除萌，保护新发萌芽，防风折。

## (2) 涂白

2026年11月用自制涂白剂将树干涂白。涂白剂的配方为食盐0.2：石硫合剂1：白面0.2（也可以用吃完面的面汤）：生石灰1：水7.6份，开配制时把水加热到不烫手时，先放入食盐，待食盐化开后加入预先用冷水调好的面糊，搅匀后倒入先粉化的石灰桶里，将树干涂白，可起到防冻、防病虫害的作用。

## (3) 施肥

2026年6月中下旬至11月上旬，每亩施生物有机肥40斤，施肥方法：在枣树树冠投影范围内开沟环状或放射状施肥。

## (4) 整树坑或耕地

2026年6月中下旬至11月上旬，对枣园实施机械化整地。于枣树树冠外围因地制宜整半圆蓄水坑，坑长2.0米，坑宽0.6-0.8米，坑深0.3米，以利于蓄水，地埂宽0.3米。

## (5) 病虫害防治

防治对象：病害为枣疯病、枣锈病；虫害包括甲口虫、桃小食心虫、枣步曲、枣粘虫、食芽象甲、枣瘿蚊、绿盲蝽、枣红蜘蛛、枣龟蜡蚧等。

农业防治：耕翻树盘，消灭越冬虫卵。

药剂防治：第一、二次：6月人工喷卵期及若虫期喷两次苦

参碱 1200 倍液，防治甲口虫、绿盲蝽象、食芽象甲、黑绒金龟子等。水分条件好的要对桃小食心虫、介壳虫、红蜘蛛采用内吸药剂治理。要做好桃小食心虫的预测预报，“打卵不打虫，打在卵高峰”；枣树发芽前对食芽象甲集中联防联治；2026 年 11 月全园喷施一次石硫合剂。

注：本次报价范围包含项目管理期间产生的人工等所有费用。

### 3. 技术要求

满足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

### 4. 目标任务

#### (1) 经济效益

通过红枣品种改良，与对照（相同条件下不改良的树）对比，产量增产 10-30%，枣质量也将大大提高，达到优质高产高效的目的。

#### (2)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建设，优化林分结构，可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减少风沙危害，使农田小气候得到改善。同时，经济林涵养水源、防风固土、调节气候，有效地减轻冰雹、山洪、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危害，使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日趋和谐，进而推动项目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

#### (3) 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可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

用，带动当地群众参与红枣经济林建设，促进项目区经济结构转型。同时项目建设可以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快农民与外界的经济、信息与技术的交流，促进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提高耕地使用效益，使农民收入更加稳定，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第 4 条 项目验收

### 4.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是根据临县 2026 年红枣经济林品种改良作业设计和县红枣产业服务中心的验收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 4.2 验收程序

项目结束后由乙方向县红枣产业服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验收，由县红枣产业服务中心聘请第三方核查完成，出具报告。

##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期支付；最终剩余款项，根据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拨付。

## 第 6 条 各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组织管理实施。
-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和进度。
-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4)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对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中有关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 (5) 乙方应当为乙方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等任何事故责任。

###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 (2) 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批复的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对项目区红枣经济林嫁接成活率、接后管理、耕地或整坑、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
- (3)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
- (4) 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确保劳务费用准时发放。
- (5) 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在合同期内安全事故、人员人身伤害事故及损害赔偿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 **第 7 条 项目变更**

项目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 8 条 其它约定**

---

#### **第 9 条 不可抗力处理**

9.1 如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的责任。

9.2 如遇不可抗力，双方需尽可能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因采用措施不力而使损失扩大的，责任方需赔偿对方因措施不力而造成扩大损失的部分。

9.3 遭受不可抗力，需在事故发生后七日内通知对方，并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视情况商定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

##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按合同约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本合同，一方单方面擅自终止本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按照本合同标的总额的 10% 支付给另一方违约金。

10.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甲方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2 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 13 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临县红枣产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三、供应商简介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类似业绩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一、响应函

###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磋

商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6.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我方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

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在响应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响应无效。

## 二、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有授权代表的情形）**

\_\_\_\_\_（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仅适用于有授权代表的情形，若不涉及，此项可不提供。

### 三、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乡镇	建设村委	亩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总报价(大写):					¥:	
备注	实施响应	期限			地点	
	付款方式响应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及预算单价，否则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六、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七、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自行书写)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自行书写)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和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书写)

吕梁三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4：正版软件承诺

正版软件承诺

本单位现参与\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 附件 5：创新服务明细表

## 创新服务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全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